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

(鄉政總質詢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  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  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會議主持人：鄉長、各課室隊主管、各位同仁，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，  
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，現在會議開始。

鄉政總質詢：

林代表宜蘭：請農觀課長。

會議主持人：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代表宜蘭：之前有推烈嶼鄉地質公園，請問現在進度？

曾課長南強：目前前置審議作業已完成，等縣府建設處最後辦理公告。

林代表宜蘭：等縣政府公告？

曾課長南強：是。

林代表宜蘭：今年觀光活動辦理很多，因為金門大橋已通車，大金門鄉親  
也會到烈嶼，烈嶼挹注這麼多人力辦理活動，是否真的有幫助到烈嶼這些商店？

曾課長南強：目前辦理大型活動方式，會以地方消費券辦理，提升業者的  
生意。

林代表宜蘭：參加活動時，攤商大部分是大金門過來，前天參加金寧鄉石  
蚵文化節，看到很多攤商用社區名義組成攤販，或許未來公所也可以邀請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有意願擺攤？幫助社區，幫助社區經濟。

曾課長南強：目前活動辦理前，會先詢問地區攤販有無意願參加？之後才

會開放給大金攤販報名參加，公所後續辦活動會洽詢社區發展協會有無參加意願。

林代表宜蘭：好，請問今年辦理芋頭節方式？是不是同去年一樣，報名費 200 元，再發 200 元消費券？

曾課長南強：挖芋體驗部分是這樣。

林代表宜蘭：報名活動？

曾課長南強：是。

林代表宜蘭：挖芋頭已經免費，為何還要給 200 元消費券？是不是應該使用者付費？另外買東西再使用會比較好？

曾課長南強：後續再研商。

林代表宜蘭：使用者付費，報名已拿了芋頭，為何還要多這一筆支出？雖然是提升在地消費沒錯，應該要自己付費才合理？

曾課長南強：這部分再研擬。

林代表宜蘭：往年芋頭節會有晚會，今年會有嗎？

曾課長南強：看今年度經費爭取到的總預算來決定辦理規模。

林代表宜蘭：最後一點辦活動人力很充裕，人力充裕過頭，這地方也需檢討，例如 50 位工作人員就可以，就不要 100 人。

曾課長南強：這部分可以做檢討。

林代表宜蘭：課長請回座。

會議主持人：農觀課長請回座。

方代表駿洋：今年烈嶼鄉有 2 項重大活動未提出，一個是習山湖長泳活動，社會課主辦的，課長不用起來答覆，還有運動會，是不是有這 2 個活動？請課長協助找人才，為烈嶼鄉爭光。

會議主持人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定期大會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六、散會。